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術資歷評審

本文件按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進行學術資歷評審時所依據的原則和程序，提供有關資料。

評審局

2. 評審局是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該局的本地和海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評審局的一個重要工作範疇，是就學術資歷和相關課程進行評審。

由評審局進行的學術評審

評審原則

3. 評審局採用“同儕評審”的方法進行學術評審。該局會委任評審小組，由有關學科或職業範疇的專家，以及質素保證和教育方面的專家出任成員。他們會與評審局的評審事務主任一起評審課程質素，以確定該課程的學術水平是否符合該特定資歷級別(例如副學士學位)的要求。評審工作按“切合目標”的原則進行，評審小組在評估課程質素時會考慮課程的目標。

4. 須注意的一點是，原則上，提供課程的培訓機構有責任在接受學術評審時證實營辦該課程的能力。評審小組會根據所有相關證據，包括培訓機構提供的書面陳述、培訓機構因

應小組的意見進一步以書面作出的任何澄清，以及小組在面談和實地視察期間收集到的資料，作出評定。

學術評審程序

5. 一項課程的學術評審工作通常分兩個階段進行，首先是對培訓機構進行院校檢討，然後另行甄審有關的課程。培訓機構要待成功通過第一階段的評審後，方可呈交課程以進行第二階段的甄審。

6. 在院校檢討過程中，小組會評審機構的學術和一般水準(例如管治、組織架構、資源管理和質素保證機制)，以確定該機構是否有能力提供有關水平的資歷／課程。在甄審課程時，小組會評審課程發展和管理程序、課程的內容和設計、可供使用的人手和實質資源，以及提供課程的方式，以決定計劃開辦的課程能否符合所要求的學術水平，達到課程目標。小組的建議會由評審局考慮，而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評審局所作的決定可予覆檢。

7. 假如課程甄審的結果令人滿意，評審局會批准課程，而培訓機構在宣傳有關課程時，可以說明課程已經由評審局甄審。報讀這類課程的學生，可根據相關支援計劃申請政府資助。評審局在批准課程時，可能會附加某些條件或規定。在一些個案中，評審局會訂明培訓機構須符合指定條件，才可開辦有關課程。評審局也可能會訂明培訓機構須持續符合或在指定期限前符合指明規定。對於這些條件和規定，評審局會進行所需的核查工作，以確保培訓機構已妥為遵守。

8. 評審批准是有指定有效期限。通過甄審的課程如要保持已獲取的評審資格，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接受覆審。覆審並非例行程序。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課程經常未能達到所需水平而培訓機構沒有作出改善的徵象)，課程的評審批准會被撤銷。

學術評審與專業認可

9. 學術評審與專業認可是兩個分開的程序，亦各有不同目的。在香港和其他很多在評審工作方面有悠久歷史的先進地區，學術評審與專業認可分別由不同的質素保證機構主理，是行之已久的做法。學術評審所關心的是課程能否達到某資歷級別所要求的學術水平，而專業認可則通常着眼於某專業組織應否接納某人為其專業會員，或認同該人履行特定專業職責的能力，亦即判斷該人是否具備特定的專業能力(通常以具體法律條文為依據)。在香港，學術評審主要由評審局負責(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除外)，而專業認可則由有關專業團體按其本身專業規則進行。

10. 在一些專業界別，專業認可程序或須待相關課程開辦後才能完成(例如在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審視課程如何運作的情況下)。有關決定由相關專業團體作出，並不會影響評審局的學術課程甄審工作。在大多數情況下，甄審工作會在有關課程開辦前完成。

教育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